

# 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 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近期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披露信息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国寿股份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合同所约定的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均为10万元，基本额度内按照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协定利率计息，目前为1.05%，本合同存款限额为6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白涛

5.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6. 注册资本：282.65 亿元人民币

##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国寿股份持有本行股权比例约 43.686%，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国寿股份构成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约定任意一天账户日终余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597 亿元的 1.67%，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 **（一）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以 7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对《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 广发银行拟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业务，约定协定存款利率及任意一天账户日终余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将为广发银行带来稳定的存款沉淀及 FTP 利差收益，有利于广发银行的业务发展。

2. 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监管规定的银行机构存款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交易报价符合人民银行自律机制利率上限管理要求，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 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有关要求。该事项后续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本行郭云钊、陈世敏、赵旭东、王曦 4 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发银行拟与国寿股份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存款限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占广发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67%，定价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将为广发银行带来稳定的存款及收益，有利于广发银行的业务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广发银行董事会审议。

（二）广发银行与国寿股份之间的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监管

规定的银行机构存款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报价符合人民银行自律机制利率上限管理要求，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